

广东省农业厅

粤农函〔2011〕1209号

关于报送2011年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工作考核情况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印发2011年度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任务和考核内容的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1〕372号）和省农业厅《关于印发2011年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考核细则的通知》（粤农〔2011〕253）要求，请对2010-2011年跨年度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书面总结，并填报《2011年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考核表》（自评），于2012年1月10日前报省农业厅（同时发电子邮件）。

联系人：杨鹏，联系电话：020—37288989，传真：020—37288273，邮箱：zzycc@gdagri.gov.cn

附件：1. 2011年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考核表（自评）
2. 2011年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情况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农业 水利 考核 函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。

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

2011年12月20日印发